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一字第1082721770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重新規定地價109年公告地價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 
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、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限：本縣109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  
於109年1月1日公告，並於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 
受理申報地價，每日受理申報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  
時30分至5時30分，例假日不受理申報。
- 二、受理申報地價地點：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，若土地分屬一  
個以上之地政事務所管轄者，可擇其中一所辦理全部土地之  
申報；具有自然人憑證者得透過網路辦理線上申報，網址為：  
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。
- 三、公開閱覽公告地價表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平  
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  
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，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  
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  
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  
分之一百二十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，



裝

訂

線

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向本府地政處或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五、參考法條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、第16條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縣長張麗善

